正本

2026年江宁区县道日常养护监理服务

合同文件

委 托 人：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

监 理 人：江苏祥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签订日期：2026年01月

2026年江宁区县道日常养护监理服务
合同协议书

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2026年江宁区县道日常养护监理服务（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祥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__/__标段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内，涉及全区448.245公里县道及S122省道汤山段辅道的巡查、保洁、绿化养护、路基路面桥梁及交安设施的养护维修的监理服务。

本合同工作范围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等全部工作。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委托人要求；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费：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贰仟玖佰元整（¥682900.00），该费用包含税费、监理人履行本合同的一切费用，监理人不得再向委托人主张任何费用。

4.总监理工程师：牛换换 。 总监理工程师证书号：交[公]2432025302 。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安全目标：杜绝安全责任事故。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包括：**对江宁区全区448.245公里县道及S122省道汤山段辅道的巡查、保洁、绿化养护、路基路面桥梁及交安设施的养护维修等监理服务。**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本项目的支付方式约定为：

（1）2026年末累计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80%；

（2）余款在工程审计报告出具后付清。

委托人每次付款前，监理人需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监理人需继续履行合同。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8.监理服务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9.违约责任

（1）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委托人向监理人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如监理人不能按期保质履行服务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监理人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委托人解除合同的除外）。委托人未能及时追究监理人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委托人放弃追究监理人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或是由于监理人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委托人将根据监理人过错责任的大小，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合同总价30%至100%不等的赔偿金。若监理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支付至补足。

10.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委托人：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 月 9 日

监理人：江苏祥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558 号

电　　话：0512-63333566

开户银行：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城支行

帐　　号：32102002210100000002712

2026 年 1 月 9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江宁区县道日常养护监理服务的项目法人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监理单位江苏祥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2026年江宁区县道日常养护监理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监理服务全部结束后置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6 年江宁区县道日常养护监理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委托人、监理人各执贰份。

委托人：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 月 9 日

监理人：江苏祥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 月 9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6年江宁区县道日常养护监理服务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监理人江苏祥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特此签定安全生产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3、必要时召开安全生产现场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监理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监理人职责

1、安全生产方面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实施，同时验收，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加强巡视检查。

（6）审查实施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实施单位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暂停指令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7）填报安全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

（8）对下属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情况进行监督审查。

（9）对遇到可能发生的安全事件有义务组织召开安全会议。

2、应督促项目承包人遵守以下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实施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实施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实施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实施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实施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贰份。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监理服务全部结束后失效。

委托人：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 月 9 日

监理人：江苏祥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 月 9 日

